

信息披露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交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扩募份额上市申请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就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808,以下简称“本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增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于2024年9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扩募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扩募份额上市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相关日期:●派发日期:2024年9月22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 Rows include A股 and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4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二、派发日期:2024年9月22日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5.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16:30.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播恩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Rows include 新亚投资 and 新亚集团.

一、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一、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16:3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1.参会人员: 公司副经理、董事兼首席财务事务代表(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投资者提问方式

三、投资者提问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17: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填写本次业绩说明会提问,并可与上市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文建 王玉珍 联系电话:010-6162349 0731-28265977 传真电话:0731-2826560 电子邮箱:zwp0006@163.com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交易时间,即:9-15:29、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95号五矿广场A座619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伟峰

6.合法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届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31人,843,306,274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49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97,378,114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4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7,213,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94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29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6,083,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54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4项议案,经与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93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13%;反对4,150,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11%;弃权11,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20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6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89%;反对4,150,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11%;弃权73,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20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3%;反对4,19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7%;弃权108,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20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 20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6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89%;反对4,150,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11%;弃权73,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20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3%;反对4,19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7%;弃权108,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20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 20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6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89%;反对4,150,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11%;弃权73,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20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3%;反对4,19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7%;弃权108,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20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 20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6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89%;反对4,150,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11%;弃权73,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20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3%;反对4,19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7%;弃权108,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交易时间,即:9-15:29、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95号五矿广场A座619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伟峰

6.合法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届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31人,843,306,274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49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97,378,114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4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7,213,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94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29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6,083,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54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4项议案,经与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93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13%;反对4,150,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11%;弃权11,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20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6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89%;反对4,150,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11%;弃权73,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20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9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3%;反对4,19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7%;弃权108,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20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 20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6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89%;反对4,150,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11%;弃权73,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